

## 104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「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14時30分

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小

主席：林副處長振利

記錄：科員林妙樺

出席：出席人員（詳簽到簿）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：頒發本年度優秀調查人員獎座及1,500元提貨券，計有大甲區公所吳國書、沙鹿區公所何秋娟、大雅區公所錢麗娟、龍井區公所林耀椿、霧峰區公所康毓芳等5人受獎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注意事項(略)

四、課程研習：統計調查與施政決策（略）

五、綜合座談

(一)案由：統計調查員所配POLO衫，袖口接縫稍嫌粗糙，穿著不舒適。另為兼顧調查員外出調查之安全，建請於POLO衫上增加反光設計，以增加能見度，保障調查員之人身安全。建請改善調查員夏季POLO衫品質及增加反光設計，以增進調查員外出訪查之安全性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(二)案由：各項調查訪問進行時所須攜帶之物品繁多，如：致受訪戶(廠商)公文、調查表件及宣導品等，有時須同時攜帶2樣宣導品，若宣導品體積過大或無法折疊，則一次僅能攜帶少量宣導品，將增加調查員路途往返時間，徒增調

查負荷。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採購各項調查宣導品時，採用體積較小、重量較輕，並兼具實用性之物品，以利統計調查員攜帶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(三)案由：調查人員外出調查，須攜帶調查表件、紀念品、文具等多項物品，下雨時，容易淋濕調查表件及紀念品外盒包裝，造成受訪戶觀感不佳。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製作防水手提袋供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使用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(四)案由：現代社會大眾蔑視統計訪問頻率漸增，互信模式建立不起來，主要反彈來自於經年受查之代表性廠商及取巧之個人。按目前行政程序，拒查受訪戶最後裁罰之裁量權係屬中央，流程過於冗長，近年唯一受罰個案，歷時逾半年之久才成立，不僅失去統計調查之時效性，亦無法對配合度不佳之廠商產生恫嚇效果，無法有效推展統計調查工作。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授權地方政府行使統計法裁罰權，以利統計調查工作之推展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(五)案由：人力資源調查攜帶筆記型電腦實地訪查時，因須等候電腦開機及系統執行，需較多時間才能完成訪問，受訪戶常顯不耐，且有部分受訪戶個性較為敏感，偶有誤會調查員、對其口出惡語等情事發生，為保障調查員及受訪戶雙方之權益和節省訪問所需時間，建請行政院主計總

處以有錄音功能之新式平板電腦取代舊式筆電。

決議：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散會：9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